

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合作局

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合作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招商引资工作职能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质增效。

始终坚持不断加大招商引资的新闻发布力度，以“扩大招商影响力、提升区域知名度”为目标，积极构建“内外联动、上下协同”的宣传格局。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、区委宣传部及《三秦都市报》《汉中日报》“汉中招商”公众号、“南郑发布”等主流媒体平台对接，围绕全区招商引资开展、成效亮点等内容，精心撰写并推送新闻稿和信息报道。今年以来，在省级平台《三秦都市报》刊发 1 篇，市级平台《汉中政务信息》刊发 1 篇，《汉中日报》刊发 2 篇，“汉中招商”公众号推送 21 篇，区级平台“南郑发布”推送 15 篇，同步做好“南郑招商”小程序信息发布。我局始终把与人民群众和投资企业利益

密切相关的办事流程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公开重点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深化全区招商引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通过区政府信息网、汉中招商、南郑发布、南郑招商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发布政府信息和政策解读，方便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。通过多角度、全方位的宣传，有效营造了良好的招商氛围，为项目招引搭建了优质的舆论平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	0	0	0	0	0	0	0

	其他处理	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深入，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和多样化，一些公众关注的

热点问题还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开，一些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还不够便捷和畅通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方式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载体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时效性。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加大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合作局

2026年1月22日

